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263,282 股，出席股數為 61,467,645 股，表決權數為 61,467,645 權，出席比率為 50.69%。

二、主席：李孔文  記錄：林宏德 

三、出席董事：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哲、林宏德

四、列席：丁瑞圖監察人、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

五、主席致詞：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
1. 一〇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3.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詳附件)
4. 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件)

七、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畢且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贊成 61,440,645 權，反對 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6%，本案通過。

2. 案由：承認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為稅後淨損依規定無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贊成 61,440,645 權，反對 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6%，本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1.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設置獨立董事之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贊成 61,437,645 權，反對 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6,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6%，本案通過。

2.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贊成 61,440,645 權，反對 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6%，本案通過。

3.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中設置獨立董事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贊成 61,440,645 權，反對 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6%，本案通過。

4.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贊成 61,440,645 權，反對 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6%，本案通過。

5.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贊成 61,440,645 權，反對 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23,00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96%，本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股東戶號 42089 發言摘要：就 1. 大陸員工工資上漲影響 2. 自動化投入及成效 3. 本產業紅色供應鏈的影響等相關問題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就提問事項予以回覆。)

十、散 會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謹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固本、精實、創新、轉型、升級。

1. 固本：以創新思維，鞏固高爾夫球具製造本業，掌握利基市場，開發新客戶。
2. 精實：以全面品質管理精神，精實全營運流程，讓品質優於客戶期望，交期短、快、準確，成本報價具競爭力。
3. 創新：強化研發技術能力，發展快速及自動化營運與開發系統，發展新創商業模式，讓公司更具競爭力。
4. 轉型：以核心技術與服務能力，追求現有市場與新創市場之效能質變，創造最大價值。
5. 升級：設計、製造、服務全面升級，擴大與發展利基市場，追求卓越，永續經營。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288,568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的 4,416,513 仟元，衰退 2.90%。在稅後純益方面，一〇三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36,527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的 75,519 仟元進步，一〇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0.5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288,568	4,416,513	-2.90%
	營業成本	3,744,444	3,952,021	-5.25%
	營業毛利	544,124	464,492	17.14%
	營業費用	550,601	560,202	-1.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30	-	100.00%
	營業利益	-6,047	-95,710	93.68%
	營業外收(支)淨額	-32,810	17,036	-292.59%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稅前損益	-38,857	-78,674	50.61%
	本期損益	-36,527	-75,519	51.6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2.98%	258.78%
	速動比率	171.68%	191.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6	-11.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83%	-1.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	-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20%	-6.49%
	純益率	-0.85%	-1.71%
	每股盈餘(元)	-0.50	-0.71

(四)一〇三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一〇三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高溫成性佳之鍛造板材、高強度 $\alpha\beta$ 鈦板材、新型鈦合金板材、高強度鑄造材與鍛造材、高附加價值之高強度與高彈性係模數之板材、立體水漂、細線寬設計 PVD、PVD 顏色多樣化開發、電化學拋光…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如 New-Cup+快拆螺絲+可調桿設計、低重心高反發球道木桿、高反發+可調機構、Ti face 硬鍍…等。
3. 解析與量測方法研究開發及機器與軟體開發：桿部冷調桿角度量化定義及量測儀器開發、Shaft CAE 研究、研發系統電子化等。
4. 專利：103 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底為止)共取得 4 件專利權，包含「多片式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底板」之台灣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及其排氣塞蓋」之中國大陸新型專利、「高爾夫球桿」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及「高爾夫球鐵桿頭之組成合金」之台灣發明專利；並提出共 7 件專利申請案，包含「高爾夫球桿頭及其低密度合金」之台灣、日本、及美國發明專利、「模頭與蠟胚組立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蠟胚組樹裝置」之台灣新型專利、「新型鐵基高爾夫球鐵桿頭合金」之中國大陸發明專利、及水五金之中國大陸新型專利。
5. 商標：103 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底為止)共取得 6 件商標權，包含「VLOGO」之 2 件中國大陸商標、及「VOLANDO」之 3 件中國大陸商標、及「OTA TREE」之 1 件台灣商標；並提出共 4 件水五金品牌商標申請案，包含 2 件台灣商標、及 2 件中國大陸商標。
6. 執行「智慧自動化計畫」、「製造業價值鏈系統平台計劃」。

(五)一〇三年度 **VOLANDO** 獲獎事蹟：

大田 **VOLANDO**「藏雪/*charming snow*」再傳獲獎佳績，榮獲 2014 年中國紅星設計獎。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利基市場的鞏固與擴大：穩定日線客戶，發展美線機會。
- (二)報價講求實務行銷，提供客戶優質與滿意的服務。
- (三)追求量產穩定及增加江西大田生產比重。
- (四)營運資訊系統自動化。
- (五)生產自動化。
- (六)技術累積。
- (七)培育全方位新世代人才。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以創新思維為主軸，鞏固高爾夫球具製造本業，梳理精實營運流程，以達客戶滿意。
- (二)快速研發創新，發展自動化，累積技術實力，增強公司競爭力。
- (三)以差異化服務及產銷自主，發展經營**VOLANDO**自行車品牌，擴大營銷優勢與競爭力。
- (四)持續精進核心技術與服務能力並延伸發展新創事業，以達成公司願景。
- (五)將「運動科技」與「文化創意」結合，淬煉文創美學精品，觸發多元發展契機，擴大利基市場。
- (六)以全面品質管理手法進行全面升級，創造獨特競爭力。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梁季倉



會計主管 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查

此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瑞圖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第二章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章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款：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另設置隸屬於董事

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

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本著維護公司權益、誠實無欺、注重誠信、遵守法令規章、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原則處理公司事務，不得有欺瞞、造假、背信、詐欺等違反操守之行為。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利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保密責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公平交易：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 懲戒措施：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章 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各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施行

第十三條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923,952	25	\$ 831,454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206,400	6	\$ 235,24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34,42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39,975	1	59,94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4	-	200	-	2170	應付帳款	337,222	9	272,477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519,110	14	655,480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6	-	6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 及七)	167,864	4	55,0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317,750	8	335,80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34	1	41,34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81	-	2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	-	75	-	2310	預收款項	790	-	1,4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3)	150,100	4	109,722	3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697,964	19	622,049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92	-	1,64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65,000	2	65,073	2		流動負債合計	1,070,066	28	1,017,196	2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6及八) 流動資產合計	205,985	5	326,992	9		非流動負債				
		2,600,037	70	2,632,252	70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85,967	2	-	-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33,575	1	172,951	5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2)	13,36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151,810	4	194,08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7)	34,520	1	5,7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4)	92,172	3	88,8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937,836	25	941,387	25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1	-	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2,762	-	4,01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6,675	10	455,911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40,627	1	62,140	2		負債總計	1,436,741	38	1,473,107	39
1915	預付設備款	4,644	-	18,87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33	1	39,956	1	3100	股本(附註六.1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64,094	2	61,99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3	1,212,633	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3,181	30	1,134,091	3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6	591,60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278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92)	(1)	(137,869)	(4)
							保留盈餘合計	574,714	15	639,015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94,168	5	140,061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82,754	56	2,092,948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223,723	6	200,288	5
							權益總計	2,306,477	62	2,293,236	61
	資產總計	\$ 3,743,218	100	\$ 3,766,3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3,218	100	\$ 3,766,3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4,220,385	98	\$ 4,366,395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6,234)	-	(6,997)	-
4190	銷貨折讓	(2,894)	-	(1,03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7,311	2	58,152	1
		<u>4,288,568</u>	<u>100</u>	<u>4,416,51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720,079	87	3,925,511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365	-	26,510	1
		<u>3,744,444</u>	<u>87</u>	<u>3,952,02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544,124</u>	<u>13</u>	<u>464,492</u>	<u>10</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9,360	2	97,179	2
6200	管理費用	421,443	10	433,71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98	1	29,311	1
		<u>550,601</u>	<u>13</u>	<u>560,202</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430	-	-	-
6900	營業損失	(6,047)	-	(95,71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22,611	-	12,8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109)	(1)	10,203	-
7050	財務成本	(6,312)	-	(6,055)	-
		<u>(32,810)</u>	<u>(1)</u>	<u>17,036</u>	<u>-</u>
7900	稅前淨損	<u>(38,857)</u>	<u>(1)</u>	<u>(78,674)</u>	<u>(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2)	(2,330)	-	(3,155)	-
8200	本期淨損	<u>(36,527)</u>	<u>(1)</u>	<u>(75,51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587	2	189,196	4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4,701)	-	(10,8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799	-	9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2,685</u>	<u>2</u>	<u>179,26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58</u>	<u>1</u>	<u>\$ 103,744</u>	<u>2</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399)		\$ (86,276)	
8620	非控制權益	23,872		10,757	
		<u>\$ (36,527)</u>		<u>\$ (75,5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94)		\$ 81,5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6,352		22,234	
		<u>\$ 26,158</u>		<u>\$ 103,744</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7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61,871	\$ 587,674	\$ 155,525	\$ (7,975)	\$ (37,658)	\$ 2,072,070	\$ 205,965	\$ 2,278,035
一〇一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2	-	(3,9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53	(29,753)	-	-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	-	-	-	(60,632)	-	(60,632)
一〇一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27,911)	(27,911)
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86,276)	-	(86,276)	10,757	(75,519)
一〇二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33)	177,719	167,786	11,477	179,263
一〇二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9)	177,719	81,510	22,234	103,74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185,278	(137,869)	140,061	2,092,948	200,288	2,293,236
一〇二年度母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	-
一〇二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12,917)	(12,917)
一〇三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	(60,399)	-	(60,399)	23,872	(36,527)
一〇三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12,480	62,685
一〇三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36,352	26,15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 223,723	\$ 2,306,4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8,857)	\$ (78,6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914	150,725
攤銷費用	1,631	1,10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30)	2,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610	(1,667)
利息收入	(8,266)	(6,256)
利息費用	6,312	6,0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05	(88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10)	(3,23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1,597	1,56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1,163</u>	<u>150,0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969	(11,962)
應收票據減少	196	44
應收帳款減少	148,227	156,58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315)	29,9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372	17,8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75)
存貨(增加)減少	(64,058)	97,6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8	(10,5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1,227	(47,7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80,129</u>	<u>231,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385	(88,28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4	(2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7,616)	(9,583)
預收款項減少	(653)	(3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	(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00)	(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134</u>	<u>(100,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94,263</u>	<u>131,563</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 〇 三 年 度 金 額	一 〇 二 年 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435,426	281,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569	202,911
收取之利息	8,708	6,529
支付之利息	(6,447)	(5,765)
支付之所得稅	(2,386)	(25,1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6,444	178,4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64)	(260,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0	2,09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37)	(4,418)
取得無形資產	(368)	(671)
預付設備款減少	15,338	3,6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711)	(260,3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8,846)	(43,4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16,525)	202,3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43	-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917)	(27,91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5,145)	80,3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10	23,0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498	21,4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454	809,9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3,952	\$ 831,454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91,444	20	\$ 540,817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8)	\$ 80,000	3	\$ 235,245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4	-	2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9)	39,975	1	59,94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369,494	13	576,776	19	2170	應付帳款	190,013	7	120,99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159,502	5	47,5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9	-	65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043	-	2,29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0)	283,794	10	330,883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3,651	-	4,03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841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5	-	105	-	2310	預收款項	240	-	1,372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3)	492,558	17	432,21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97	-	1,239	-
1410	預付款項	12,382	-	9,677	-		流動負債合計	611,139	21	750,325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90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631,683	55	1,614,594	5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1)	5,176	-	-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151,810	5	194,08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4)	34,520	1	5,72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2)	92,172	3	88,8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5)	1,112,551	38	1,317,091	42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6)	131,847	5	133,875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327	-	5,31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7)	2,606	-	3,8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3,493	8	288,274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33,531	1	54,775	2	負 債 總 計					
1915	預付設備款	143	-	1,040	-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505	-	599	-	股 本(附註六.1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5,703	45	1,516,953	48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41	1,212,633	39
資 產 總 計		\$ 2,947,386	100	\$ 3,131,547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4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20	591,606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5,278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6,892)	(1)	(137,869)	(4)
							保留盈餘合計	574,714	19	639,015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94,168	7	140,061	4
						權 益 總 計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2,082,754	71	2,092,948	67
								\$ 2,947,386	100	\$ 3,131,5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 孔 文



經理人：梁 季 倉



會計主管：李 忠 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697,473	100	\$ 3,978,54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234)	-	(6,997)	-
4190	銷貨折讓	(2,063)	-	(86)	-
		<u>3,689,176</u>	<u>100</u>	<u>3,971,46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3、16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397,811	92	3,945,902	99
5900	營業毛利	<u>291,365</u>	<u>8</u>	<u>25,560</u>	<u>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68	1	35,663	1
6200	管理費用	73,485	2	93,5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98	1	29,311	1
		<u>140,351</u>	<u>4</u>	<u>158,475</u>	<u>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998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53,012</u>	<u>4</u>	<u>(132,91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928	-	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864	1	24,059	1
7050	財務成本	(1,861)	-	(2,4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647)	(7)	8,066	-
		<u>(219,716)</u>	<u>(6)</u>	<u>30,421</u>	<u>1</u>
7900	稅前淨損	(66,704)	(2)	(102,494)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6,305)	-	(16,218)	-
8200	本期淨損	<u>(60,399)</u>	<u>(2)</u>	<u>(86,276)</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19)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107	2	177,719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701)	-	(10,89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六.18)	799	-	9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205</u>	<u>2</u>	<u>167,786</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194)</u>	<u>-</u>	<u>\$ 81,51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71)</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61,871	\$ 587,674	\$ 155,525	\$ (7,975)	\$ (37,658)	\$ 2,072,070
一〇二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32	-	(3,93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9,753	(29,753)	-	-
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	-	-	-	(60,632)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淨損	-	-	-	-	(86,276)	-	(86,276)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33)	177,719	167,786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209)	177,719	81,510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185,278	(137,869)	140,061	2,092,948
一〇二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185,278)	185,278	-	-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淨損	-	-	-	-	(60,399)	-	(60,399)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02)	54,107	50,205
一〇二一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01)	54,107	(10,194)
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6,704)	\$ (102,4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71	11,795
攤銷費用	1,615	1,08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997)	2,9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176	-
利息費用	1,861	2,404
利息收入	(810)	(5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58,647	(8,0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8)	(2,246)
未實現利益	-	1,699
已實現利益	(234)	(20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610)	(3,2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741	5,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20,000
應收票據減少	196	44
應收帳款減少	215,897	146,90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9,003)	30,15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56	3,4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31	3,246
存貨(增加)減少	(60,348)	58,0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05)	14,7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0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124	276,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	(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7,056	(72,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7	(2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0,819)	12,335
預收款項減少	(1,132)	(30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	(14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400)	(1,0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80	(62,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204	213,91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326,945	219,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241	117,018
收取之利息	812	653
支付之利息	(1,885)	(2,383)
支付之所得稅	(81)	(24,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087	90,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9)	(26,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1	3,5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	44
取得無形資產	(368)	(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97	2,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15)	(21,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5,245)	(43,47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	10,00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60,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245)	(94,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627	(24,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817	565,5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1,444	\$ 540,8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7,409,667
減：1. 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3,901,903)
2. 本期稅後淨損	(60,399,031)
可供分配盈餘	\$ (16,891,267)
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891,267)
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梁季倉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增訂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1款至第4款未修正) 5.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餘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1款至第4款未修正) 5.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u>實質交割金額</u>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u>實質交割金額</u>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u></p> <p><u>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u></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及增訂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相關事項。</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增訂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相關事項。</p>
<p>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增訂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相關事項。</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新增</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增訂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相關事項。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增訂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相關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新增</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增訂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相關事項。</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增訂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相關事項。</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原條文刪除，明定應遵循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原條文刪除。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p>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p>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考範例第七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條，爰訂定本條</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內容。
<p><u>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p><u>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代表發言。</u></p>	<p>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p><u>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p>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五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考範例第十六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七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八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刪除)	原條文刪除。
二十一、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刪除)	原條文刪除。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原條文刪除，明定應遵循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項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應合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且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原條文刪除。
第三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三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第四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爰訂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定本條內容。</p>
<p><u>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u></p>	<p>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u></p>	<p>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之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六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u>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七</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u>第八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八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u>第九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九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u>第十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u>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u>第十一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u>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爰訂定本條內容。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u>第十二條：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u>第十三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條第二項之規定填列政府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原條文刪除，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三條，爰訂定本條內容。</p>
<p><u>第十四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u> <u>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u> <u>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 <u>4.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或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不相符者。</u> <u>5.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u> <u>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7. 僅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u></p>	<p>(刪除)</p>	<p>原條文刪除。</p>
<p><u>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計票。</u></p>	<p>(刪除)</p>	<p>原條文刪除。</p>
<p><u>第十六條：記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u></p>	<p>(刪除)</p>	<p>原條文刪除。</p>
<p><u>第十七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刪除)</p>	<p>原條文刪除。</p>